

#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0315014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新屋鄉笨港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001	笨港社區活動中心	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 2 鄰 10 之 1 號	笨港村全村

主任委員 **李朝枝**